

107 年度第 4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 時

地 點：總管理處 2407 會議室

主 席：王副主任委員耀庭

記 錄：張維婷

出 席：翁委員大峯、蘇委員惠群、賴委員如椿、李委員清雲、
沈委員國揚、黃委員凱旋(鄭建山代)、吳委員永城、
簡委員福添(李家光代)、邱委員土添、陳委員銘樹、
陳委員來進、張委員廷抒(許芳玲代)、江委員明德、
徐委員明定、夏委員曉霞、林委員春來、林委員明漢、
陳委員恕、吳委員文統、曾委員永權、陳委員興泉、
許委員飛勇、王委員文正、師委員豫鳴、黃委員志軒、
劉委員瑞江、許委員丕訓、李委員尚儒

列 席：台灣電力工會—彭副理事長繼宗、連常務理事國賓、

郭常務理事益富、謝工安處長世國

供電處—嚴督導吉文

配電處—彭督導兆廷

工安處—劉副處長國才、黃組長嘉成、洪組長明芳、

黃督導崇里、吳主管宗慶、劉主管貴賢、

廖主管熒峰

桃園區營業處—張處長以諾、林副處長世陽、施經理桂陽

一、主席致詞：

彭副理事長、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工安，大家好！

本次委員會有 2 位新任之資方代表成員：業務處沈委員國揚及電力修護處邱委員土添。在此表示歡迎，也期盼今後能秉持對公司工安工作之關心，對委員會給予鼎力支持，並就安全衛生政策等面向，提供寶貴意見與建議，讓本公司之工安管理制度更臻完善。

為鼓勵同仁致力落實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熱心參與安全衛生活動，改善安全衛生環境設施，切實輔導承攬商做好安全衛生工作，今天要頒發 106 年度全公司「推行安全衛生優良人員」獎項，共 26 名工安楷模獲獎。此外，今天也要頒發 107 年度「員工健康與壓力問卷調查」團體獎獎金，共有 3 組獲獎單位，鼓勵單位對於協助同仁了解自我身心狀況，做好健康管理的支持。

依據工安處統計，今年截至 7 月底，員工作傷害計 10 件，受傷 10 人、死亡 1 人（去年同期工作傷害計 6 件，受傷 5 人、死亡 1 人），工作交通傷害事故計 5 件，受傷 5 人（去年同期工作交通傷害事故計 2 件，受傷 2 人），上下班交通事故計 13 件，受傷 13 人（去年同期計 9 件，受傷 9 人）；承攬商勞工傷害事故計 8 件，受傷 7 人、死亡 1 人（去年同期計 10 件，受傷 10 人、死亡 2 人），員工作及交通傷害事故均較 106 年明顯增加。

另，遺憾的是 8 月 21 日中部施工處發生承攬商員工墜落遭鋼筋刺穿體內致死事故，事故單位應深切檢討、研擬防範對策，並督導承攬商確實執行。

配售電事業部近來事故頻傳，更值得大家深切檢討哪個環節出了問題。員工部分之工作及交通傷害實績值仍有改善空間，為防範事故發生，各單位應特別叮嚀作業人員須提高警覺以保護自身安全，確實依安全作業標準施作，切勿輕忽現場工作環境潛在

危害，另工作及上下班交通安全亦須加強宣導，並請大家加強承攬商輔導，落實承攬商自主管理。

工安不是口號，務必要身體力行。請每位主管及同仁不論是在制度面、管理面或是執行面都應該落實分層負責，建立起良好的工安文化。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本次會議，祝福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二、頒獎

(一) 頒發 106 年度「推行安全衛生優良人員工安楷模」獎牌

1. 頒發「優良領班工安楷模獎」獎牌，得獎者共 12 名。

單位	得獎者	單位	得獎者	單位	得獎者
鳳山區處	林永漲	花蓮區處	陳志鴻	新竹區處	許丕源
高雄區處	董俊杰	雲林區處	張明聰	彰化區處	陳銘發
尖山電廠	李諸鴻	台中供電	卓子郎	台中供電	田詒宏
核二廠	孫暉洲	南區施工處	黃政擇	修護處南分處	顏清允

2. 頒發「優良工程檢驗員工安楷模獎」獎牌，得獎者共 8 名。

單位	得獎者	單位	得獎者	單位	得獎者
新營區處	張育銘	台中電廠	林士聖	興達電廠	翁進發
北區施工處	賴岳庭	嘉南供電	蘇彥賢	核一廠	李宗聰
北部施工處	陳建良	再生能源處	溫茂廷		

3. 頒發「優良工安人員工安楷模獎」獎牌，得獎者共 3 名。

單位	得獎者	單位	得獎者	單位	得獎者
澎湖區處	鄭文道	南投區處	周錫銘	海域風電 施工處	林宗義

4. 頒發「其他優良人員工安楷模獎」獎牌，得獎者共 3 名。

單位	得獎者	單位	得獎者	單位	得獎者
桃園區處	魏沐栩	東部電廠	游震賢	通霄電廠	陳衍凱

(二) 頒發 107 年度「員工健康與壓力問卷調查」活動團體獎獎金
由全公司問卷調查回傳率達 70%以上單位以電腦亂碼方式抽出，得獎單位為電力修護處中部分處；訓練所及放射試驗室；
人力資源處等三組獲獎單位。

三、 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106-5-臨時議案 2：林委員明漢

案由：現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6 條(註 1)規定，本公司
「颱風洪水搶修工作安全守則」(註 2)對於天候狀況風力
較強、暴風雨、狂風暴雨定義不明，現場主管無法精準拿
捏完成適法性要求，應請法規主管單位釐清，俾落實執行。

註 1：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226 條 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有遇強風、
大雨等惡劣氣候致勞工有墜落危險時，應使勞工停止
作業。

註 2：颱風洪水搶修工作安全守則

第一章 颱風搶修

109 風力較強從事桿上工作有危險之虞者，宜避免登桿，倘必
須緊急巡視、處理或搶修時，避免使用機車或腳踏車。

113 暴風雨中從事緊急搶修或線巡或行車中，應避開鍍鋅鐵板
(白鐵皮)、塑膠板、招牌等飄飛物之襲擊，並注意路樹狀態。

116 狂風暴雨中通過闊地，應充分利用掩蔽物漸進，以防飄飛
物擊傷。

本次會議決議：

1. 請工安處及配電處於近期工安查核時將風速計使用情形
列為重點查核項目。
2. 本案經充分討論後，同意結案。

案由：建請本公司在工程承攬契約條款除雇主意外責任險外，增訂團體意外（或傷害）保險，提高職業災害發生後和解的速度與機會，以避免本公司相關人員被勞檢、司法單位加重刑責的困擾，也避免公司因此停工造成損失及社會形象重創。

本次會議決議：

1. 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天輪~龍潭 345kv 線#62、#63、#65~#71 塔基工程」試辦交付承攬工程增訂團體意外（傷害）保險，請儘速辦理。
2. 請相關單位訂定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時，將團體傷害保險或雇主補償契約責任險，納入採購標準契約，契約修訂未辦理完成之部分亦請儘速完成。
3. 請財務處持續洽請保險公司提供「雇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保險優惠專案，予本公司勞務契約承攬廠商參用。
4. 本案繼續追蹤。

（二）重要工安工作事項報告

1. 為持續推廣強化本公司零災害運動之預知危險活動，提升各單位領班、檢驗員、現場部門主辦、課長及工安部門人員之危害預知能力，工安處於 6 月 28 日至 8 月 23 日陸續辦理六區共 14 梯次「零災害運動演練暨發表」，計有現場領班等約 700 人參加。
2. 6 月 29 日國營會召開「經濟部所屬事業高階主管職安管理研討會」，由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主持，會中邀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鄒署長子廉就「企業主管職業安全衛生角色與責任」進行專題演講，本公司由工安處、發電處、配電處及供電處等單位主管，共計 25 人參加。

3. 6月29日工安處與遠見雜誌於總管理處1303、1305會議室共同舉辦「職場健康講座及體適能檢測」活動，邀請甘思元教練專題演講「你運動對了嗎？」及秉杏股份有限公司團隊為同仁檢測身體組成量測分析等，以提升本公司總管理處員工自我健康管理知能，本次參加人數共計169人次。
4. 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就「福和D/S暨多目標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及「板橋P/S改建專案計畫工程(土建統包)」參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7年「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及人員選拔」，於7月2日及7月5日辦理實地評審，本公司分別由籃副總經理宏偉及蕭專業總工程師勝任率領工程團隊受查，工安處由劉副處長國才實地協助。
5. 為協助同仁了解自我身心狀況，做好健康管理，工安處辦理107年度「員工健康與壓力問卷調查」活動，本活動計有100人以上之單位71個，另未滿100人單位由系統性和地域性編組成14單位，共計85單位參加，全公司問卷調查回傳率達70%以上單位，於7月2日以電腦亂碼方式抽獎。得獎單位為電力修護處中部分處、訓練所與放射試驗室、人力資源處等3個團體獎獲獎單位，獎金各20,000元。
6. 7月3日工安處召開「106年度推行安全衛生優良人員」工安楷模評審會議，台灣電力工會及相關主管處等18位評審委員出席，依各事業部及相關單位工安風險、員工人數和附屬單位數等因素之佔比，計評選出優良領班、工程檢驗員、工安人員及其他優良人員等工安楷模獎項共26名，於107年8月總處職安委員會公開表揚，以資鼓勵，並將刊登於「工業安全衛生園地」表揚。
7. 7月5日工安處翁處長大峯及台灣電力工會彭副理事長繼宗赴大潭電廠共同參加「107年第一次北區主變查核不定期抽查」，

針對主變系統相關設施及業務實施查核，該查核小組系由各相關系統之專業同仁組成，翁處長及彭副理事長除慰勉查核同仁辛苦外，也深入瞭解主變查核之功能與目的。

8. 7月12日工安處依據大會報(07-06-25-06案)指示/決議事項，邀集企劃處、人資處等相關人員共同研商「本公司責任中心工安績效指標配分，權重聯結事宜」，因目前各事業部衡量指標及權重，未與國營會工作考成項目聯結，經討論擬重新檢討修正各事業部、一級單位及二級單位等一體適用之績效衡量指標，以有效管考本公司職安相關重點事項。
9. 7月19日台灣安全研究與教育學會假文化大學大夏館國際會議廳舉辦「第十三屆台灣安全文化學術論壇」會議，會中邀請職安署鄒署長子廉致詞，並有多位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專題演講與經驗分享。本公司由工安處翁處長大峯率領同仁參加，透過會議吸取不同企業工安管理經驗，以精進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文化，另會議手冊內刊有本公司「節能減碳-深耕」海報，有助提高本公司企業形象。
- 10.本公司參加經濟部「106年度經濟部所屬事業工安楷模獎項」共榮獲5項大獎，獲獎單位及人員於7月30日大會報由董事長親自頒獎。榮獲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甲組第一名」為嘉南供電區營運處、「甲組第二名」為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榮獲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第一名」為北區施工處江處長武照、「第三名」為工安處劉副處長國才、「第四名」為前工會工安處長孫光耀。
- 11.8月1日國營會召開「經濟部所屬事業承攬廠商人員管制及訓練研商會議」，由工安處翁處長大峯及潘督導參寬參加，本次會議主要討論，所屬事業目前對承攬廠商勞工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作法及對所屬單位技術工作應接受之教育訓練或應備證照進行項目之盤點。

- 12.8月6日國營會查核委員黃委員文鐘(兼領隊)等5人赴南部施工處實施施工安查核，由工安處劉副處長國才會同，黃委員等除建議施工現場應加強整理、整頓外，對於承攬商施工架、工作平台等缺失要求立即改善，及務必加強自主管理與員工教育訓練，並於查核後對現場查核缺失及制度面進行綜合討論。
- 13.8月9日職安署假北區施工處「板橋P/S改建專案工程(土建統包)」工地辦理「夏季熱危害防止宣導會」，由鄆署長子廉主持，本公司由工安處劉副處長國才、北區施工處處長江處長武照、郭副處長晁坤及輸變電工程處陳組長恕共同與會；會中藉由各範例作為宣導防止熱危害管理措施，以防範高氣溫、濕熱環境引起之熱中暑、熱衰竭、脫水及熱痙攣等熱危害疾病。
- 14.為因應經濟部國營會提高本公司工作考成中勞安事故權重，工安處分別於7月20日及8月16日在總管理處召開研商修正「本公司責任中心工安績效指標配分、權重及扣分標準」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議，由王副總經理耀庭主持，邀集企劃處、人力資源處、各主管處及台灣電力工會參加，會中討論107年各事業部、一級單位、二級單位及本處工安績效指標項目、權重、控制值及評分標準等。
- 15.工安處委由台北市區營業處於8月22日吉時辦理「總管理處暨台北市區營業處因公殉職員工追思會」夏季工安特別宣導活動，董事長先行慰問因公殉職員工眷屬，並親自主祭，台灣電力工會丁理事長作一、王副總經理耀庭、台灣電力工會幹部、本公司相關主管同仁參與，並邀請因公殉職員工家屬一同進行追思儀式，藉以緬懷歷年因公殉職員工，共同祈求公司工作安全平安順利。

(三)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報告事項：

1. 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無。

2.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無。

3. 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107 年 6 月至 7 月辦理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如下表：

訓 練 名 稱	受訓人數
零災害運動師資班(內訓)	48
零災害運動演練暨發表(內訓)	399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內訓)	50
職業衛生管理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內訓)	33
工安事故處理實務班(內訓)	47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在職教育訓練(內訓)	36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吊臂可 伸縮式)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41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架空型 - 機上操作)操作人員(外訓)	14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架空型 - 地面操作)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29
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 育訓練(外訓)	97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外訓)	12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51
露天開挖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14
屋頂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112

缺氧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40
甲級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18
合 計	553

4. 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取措施

(1)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二氧化碳濃度一次以上。秘書處於每季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環境檢測中心台北作業環境測定室監測總處辦公大樓二氧化碳濃度，本(107)年度第3季預計於9月底前實施監測。

(2)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無此類作業場所。

5. 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107年6月至7月總管理處員工健康管理場次統計如下表：

項 目	場(人)次
辦理臨廠健康服務	12 場
健康講座	1 場
體適能檢測	108 人次

6.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如四、提案討論

7. 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1) 自動檢查

107年累計至7月底辦理情形如下表：

類 别	檢 查 數 量
危 險 性 機 械	441

	移動式起重機	
	鍋 爐	
危 險 性 設 備	第一種壓力容器	417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2) 安全衛生稽核

107 年 6 月至 7 月辦理情形如下表：

查核月份	受查核單位	查核次數(合計)
107 年 6 月		
107 年 7 月	業務、發電、核能發電、供電及相關工程單位	125

8. 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無。

9.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107 年 8 月 21 日中部施工處發生承攬商員工被鋼筋刺穿重大職業災害事故，工安處立即依「工安事故處理要點」之規定，成立「職業災害調查小組」前往事故調查肇因及責任歸屬，另將召開職業災害專案檢討會議暨責任審查會議。

10.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107 年度累積至 7 月底實績值如下表：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實績值
員工傷害頻率	≤ 0.26	0.52
員工傷害嚴重率	≤ 117	202
承攬商傷害頻率	≤ 0.37	0.32
承攬商重大職災件數	≤ 5	1

107-3 次會議決議：鑑於員工工安績效指標實績值有改善空間
經充分討論後，請工安處及相關單位就下列事項妥予研處。

- (1) 請工安處與高訓中心研議如何精進本公司工安體感訓練課程，俾使新進同仁於訓練期間能確實瞭解工作潛在危險，防止事故發生。
- (2) 請相關單位參酌委員建議強化本公司員工對於工作安全重要性的認知，並研究如何精進本公司相關單位對於民眾用電安全宣導之作為。
- (3) 請工安處配合職安署推行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標準，輔導各單位建置並確實將相關工安事項加入。
- (4) 請工安處持續加強查核各單位工安制度面是否落實，並請工安處於大會報報告各單位於工安制度面上有待改善之缺失。

本次會議決議：

- (1) 請工安處於「防止墜落虛擬實境(VR)模擬教育訓練課程」建置完成後，後續更加精進課程內容時，加入起重作業訓練項目。
- (2) 依工安處、配電處說明辦理，本案同意結案。

2. 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1) 107 年第 3 季辦理工安督導行動小組，由電力修護處邱處長土添率領相關單位主管，至台南區營業處(8 月 10 日)實施工安督導查查核，針對工安管理制度實施診斷及輔導，以達互相交流、學習與成長，以提升工安管理績效。
- (2) 為督導各單位確實依本公司「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接受違規講習施行要點」辦理違規講習，於 107 年第 3 季抽查台南區營業處，針對承攬商違規之工地負責人、職安人員及領班等，被罰款主要原因加強宣導。

3.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 近期待修正之要點：

無。

(2) 近期待發布之要點：

「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實施要點」。

「承攬商安全衛生輔導要點」。

「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罰款標準」。

(3) 近期待廢止之要點：

無。

(四) 工安具體精進作為報告：桃園區營業處

就工業安全衛生處自 107 年 7 月起，透過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暨資訊聯合服務中心截取承攬商管路施工缺失畫面，桃園區營業處報告後續之追蹤改善處理情形、未來改善措施及工安管理精進作為。

四、提案討論

議案（一）：劉委員瑞江

案由：建請人資處對於自行參加技術士證照考照人員，如取得證照者其參加考試報名費能給予補助，以鼓勵更多同仁取得證照，對公司業務推行有更大助益。

說明：

1. 目前本公司補助員工參加「職業安全衛生乙級技術士」、「職業安全甲級技術士」、「職業衛生甲級技術士」及「鍋爐操作甲級技術士」等 4 項證照考試，奉核定同意放寬每年度考照費用核銷次數至多 2 次，包括第 1 次考試不合格及重考合格費用各 1 次，重考亦可核予受訓假 1 次。
2. 據了解對於自行參加外面訓練而取得證照者；如需要申請費用補助，人資處解釋必須要事先報備核准者才能補助，

造成很多自行取得證照同仁在服務單位有需要時，不願意提供，對業務推行有一定程度的影響。

辦法：請人資處同意考量證照取得不易，員工也有這份進取心提高本身的附加價值，且公司也一直鼓勵員工能多參加外面訓練取得證照，對於自行參加「職業安全衛生乙級技術士」、「職業安全甲級技術士」、「職業衛生甲級技術士」及「鍋爐操作甲級技術士」等 4 項證照考試訓練而取得證照同仁能給予報名費之補助。

本次會議決議：

1. 請人資處與相關單位針對「職業安全衛生乙級技術士」、「職業安全甲級技術士」、「職業衛生甲級技術士」及「鍋爐操作甲級技術士」等 4 項證照考試研商放寬考照費用補助辦理方式。
2. 本案繼續追蹤。

議案（二）：劉委員瑞江

案由：建請公司在夏季適度修改非生產性用電每年節電率要比前一年同期節省 1% 規定，以免造成各單位因必須達成此目標，以致不當管理冷氣開放時間，嚴重影響辦公室同仁上班情緒及身心健康。

說明：

1. 行政院要求公家單位必須節約用電，規定冷氣必須室溫達到 28 度才能開啟，而依此本公司於 107 年電秘字第 1078005233 號函各單位非生產性節約用電目標值分配表，要求各單位非生產性用電必須比前一年同期節約 1% 以上。
2. 近年因氣候變遷氣溫每每打破歷年平均溫度，在夏季如果單位仍依照行政院規定進行節約，那各個單位勢必要控制

冷氣開放時間，否則無法達成此目標，其實依照此溫度設定冷氣開放時間也不一定能達此目標，所以很多單位就想出各種方法，有些就不以溫度管控，而以每天開啟時間及關閉時間作管控(早上 10 點開下午 4 點關)，有些甚至把開啟溫度提高至 30 度或更高才開放。

3. 試想長期在這種溫度環境下辦公，員工上班情緒及工作效率會好嗎？長久下來是否對身心健康會造成某種程度的影響，而引發各種身體症狀？豈不是又是另一種工安事件。近來發現單位發生感電、電弧、墜落工安事故有不實情形（失能改輕傷），反而造成員工本身二度傷害，無法安心醫療、規避事故檢討及懲處責任。

辦法：建請公司在夏季不要限制冷氣開啟溫度又要求非生產性用電每年節電率要比前一年同期節省 1% 規定，讓員工能在舒適環境下辦公提升工作效率。

本次會議決議：

1. 請秘書處發函各單位，重申各單位於執行非生產性用電節約措施時切勿矯枉過正，以免影響同仁身心健康。
2. 本案經充分討論後，同意結案。

議案（三）：翁委員大峯

案由：修正本公司「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實施要點」。

說明：為規範二個以上單位分別調派人員從事共同作業時，應充分做好協調、連繫及善盡告知責任，以確保作業安全，爰修正本要點。

辦法：請審議本公司「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實施要點」修正案。

本次會議決議：

1. 請工安處參酌委員建議，對於該要點做適當修正。
2. 本案審議通過，請工安處依行政程序陳核後發布施行。

五、臨時動議

議案（一）：謝委員世國

案由：建請台電公司辦理「夏季工安特別宣導活動」時，考量給予其他宗教信仰同仁之祈福活動；另調高年度夏季工安特別宣導活動預算，請討論公決。

說明：

1. 因應宗教信仰自由，不同宗教群體擁有各自不同的祈福活動，建請台電公司於夏季工安特別宣導活動除辦理歷年因公殉職員工祭祀中元普渡法會外，亦考量給予基督教、天主教及穆斯林等宗教信仰同仁有其對因公殉職員工之祈福活動。
2. 台電公司夏季工安宣導活動經費每位員工為 200 元，因近年物價上漲，建請調高該宣導活動預算每位員工至 300 元。

辦法：請審議本案。

本次會議決議：

1. 請各單位辦理因公殉職員工之祈福活動時，考量不同宗教信仰，並對於其祈福活動提供適當支持。
2. 請工安處依行政程序辦理調高夏季工安宣導活動預算為每位員工 300 元，惟因 108 年度預算已送行政院審議，請工安處於 108 年度另簽請會計處增加撥配預算支應，109 年度預算則請工安處統籌編列。
3. 本案同意結案。

議案（二）：翁委員大峯

案由：修正本公司「從業人員違反安全衛生規定懲處要點」。

說明：

1. 依國營會 107 年 7 月 26 日經國一字第 10700110000 號函之「經濟部所屬事業職安保命條款彙總表」辦理。

2. 將「經濟部所屬事業職安保命條款彙總表」之內容納入修正草案中，並增列本公司員工如違反「經濟部所屬事業職安保命條款彙總表」規定，記申誡 1 次，並納入年度考績，如因而發生事故或 1 年內第 2 次違反，記過 1 次等規定。
辦法：請審議本公司「從業人員違反安全衛生規定懲處要點」修正案。

本次會議決議：

請工安處再次邀集台灣電力工會及主管處召開專案會議周詳研討，妥適修正本要點，主管處出席人員宜包含現場經驗豐富者。

議案（三）：翁委員大峯

案由：建議修正本公司「承攬商安全衛生輔導要點」及「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罰款標準」，以提昇職安管理成效。

說明：依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107 年 7 月 26 日「經國一字第 10700110000 號」函規定，辦理修正本公司「承攬商安全衛生輔導要點」及「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罰款標準」等。

辦法：修正本公司要點如下：

1. 增訂承攬商安全衛生輔導要點第 35 點。

(1) 承攬商勞工違反保命條款者收回該勞工工作證一個月，一個月內該勞工不得進入本公司任何單位工作，一個月後經違規講習合格者得重新申辦工作證。

(2) 承攬商同一工程半年內，勞工違反職安保命條款項目累計達 3 次者，該承攬工程之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及職安人員應予以撤換，並應收回工作證一個月，一個月後經違規講習合格者得重新申辦工作證，但不得申辦該工程之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及職安人員工作證。

2. 增修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罰款標準。

(1) 將違反職安保命條款項目原「罰款金額」未達一萬元者提高至一萬元，以達到警惕承攬商，避免違反該條款之目的。

(2) 增訂 30. 「在將安全連鎖旁通(by pass)之前，未依規定事先取得授權或許可」罰款 40,000 元，該罰款金額比照擅自施工罰款。

本次會議決議：

本案審議通過，請工安處依行政程序陳核後發布施行。

六、 散會